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，且实施时间距离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自2014年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627,5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1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09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095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15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0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7月14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7月15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650	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

咨询联系人：杨育欣

咨询电话：0431-85781107、85781108

传真电话：0431-85781100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